

应该给拾金不昧的好人发个红包

海客谈 | 月湖

自从有了“支付宝”“微信”后,手机就逐渐取代了“钱包”,遗失或拾得现金的情况也就很少发生了。但春节期间除外,孝敬老人、给孩子发压岁钱都得准备现金,于是总会有“马大哈”丢钱、好心人还钱的新闻。2月8日的《舟山晚报》上就有两条拾金不昧的新闻:市民江军在海天大道新城段附近捡到5万元现金,立即交到了新城公安分局千岛派出所,民警根据相关信息找到了失主;市民陈先生骑电动车经过一个路口时,发现前面一辆电动车掉下一个纸箱,里面竟然有3万元现金。追不上失主,陈先生就拨打了110,最后由民警将失款完璧归赵。读着这样的新闻真是暖心,但同时也有些意犹未尽,如能给拾金不昧的好人发个红包,那就更加让人安心了。

发个红包,合乎情理法理

从情理上说,拾得钱财归还失主,接收一些谢金是完全应该的。但就像常见的拾金不昧先进人物一样,以上两位好市民也并没有获得真金白银的酬谢。在大额现金失而复得之后,失主只在口头上表达谢意,似乎让人感到诚意不足。

毫无疑问,拾得钱财理当归还失主,不然就是“不当得利”。但是,做好事也是需要付出成本的。在这两起事件中,丢钱的还茫然不知,捡到钱的反而心急如焚,又是在寒风中等失主,又

是向派出所报警,其间难免耗时费力,说不定还因此耽误了自家的事。失主完全应该承担所有这些成本,并且追加一些谢金。

有道是,法理不外乎人情。以上的“人情世故”,在民法典中就有明确规定。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三百一十七条: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可见,权利与义务总是相辅相成的。一方拾金不昧,另一方就该有恰当表示。

我国的台湾省就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有位陈姓妇女捡到了运钞车掉落的400多万台币,她拾金不昧送到警局。后来因不满只得到2万台币酬谢,她到法院起诉要求三成奖励,最后双方以20万台币达成和解。法院没有驳回她的起诉而承认这种索取谢金的行为是合法权益,应该也是充分考虑了社会效果。否则,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时,巨款失而不得的风险就会增大,整个社会将付出更大的成本。

曲高和寡,不便从善如流

一直以来,拾金不昧的好人层出不穷,为全社会树立了道德标杆。但与此同时,路不拾遗却始终是一种可遇不可求的理想状态,钱财丢失后一去不复返反而是常见情形。这就不得不

让人反思:拾金不昧的道德门槛是不是太高了?

孔子可谓道德圣人,但他并不反对“谢金”。《孔子家语》里有这样一个故事:鲁国制定了一条法律,一旦鲁国人在列国沦为奴隶,如果有人出钱把这沦为奴隶的鲁国人赎回来,可以凭“收据”到鲁国国库领取“国家补偿金”。子贡花钱赎回一个奴隶并当众撕毁“收据”,声称不向国家报销。孔子于是闭门不愿见他,称“你的行为没有损害你自己的行为价值,却损害了国家的法律。”果然,子贡的榜样被舆论传播之后,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后来的救赎者羞于向国家报销,愿意出钱赎买奴隶的人便越来越少了。由此可见,舆论在弘扬高尚道德的同时,也不能一味排斥私利,这样道德才更加容易普及而不会使人们感到可望而不可及。

拾金不昧且谢绝酬谢当然堪称道德模范,但要求每个人都做得这么纯粹、这么无私显然是不现实的。更多的人做了好事还是需要得到相应激励的,一味地提倡拾金不昧谢绝谢金,反而不利于鼓励更多的人拾金不昧。

事实上,多数人只是普通人,更贴近这样的心理状态:捡到钱财特别是巨款后难免怦然心动,往往会经历不归还好心难安、归还又心有不甘的“天人大战”。假如拾金不昧者不但能受到精神褒扬,而且能得到相应谢金,想必更多的人就容易作出正确的

选择。如此,社会效果也就能充分彰显。

好人好报,社会就会更好

好人好报,这是人们对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正直无私的好人的期盼和良好祝愿。让拾金不昧的好人获得谢金,不仅合乎情理,也完全符合好人好报的社会期盼。然而,由于“做好事不图回报”已成主流道德观,哪怕失主愿意拿出谢金,拾金不昧者也往往选择“好人做到底”。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舆论有必要进行“纠偏”,积极支持拾金不昧者收取相应谢金。

从民法典的规定看,拾金不昧是法定义务,而获取报酬主要体现在补偿必要费用和兑现悬赏承诺,这就意味着主动权更多地掌握在失主手中。就以报道中的两位失主来说,原本就没有发现丢失现金,也就不存在悬赏,那么该支付多少“必要费用”呢?真要计较起来,或许就会引起法律纠纷或道德争议。

现实生活中固然不乏拾金不昧的佳话,但也有拾得遗失物者要求较高感谢费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情形,比如捡到手机上提出过高“赎金”。对此,一味予以道德谴责恐怕无济于事,更为积极的办法是根据法律精神作出更为具体的司法解释,一方面厘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另一方面让拾金不昧的谢金更容易操作。

拾金不昧虽是法定义务,但在很多情况下有赖于道德自觉,因而更需要鼓励和倡导。用谢金体现好人好报,让拾金不昧的好人可以理直气壮地获得酬谢,显然有利于你好我好大家都好。

减船转产 兴渔场

点滴录 | 小小

新年伊始,岱山县出炉新版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实施方案,继续以政府补助为手段,引导捕捞渔民自愿转产转业,压减全县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尤其是高危、老旧渔船。这样做,有利于保安全、护资源、优生态、稳秩序、强产业,有力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甚至破坏自然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竭泽而渔无异于吃子孙饭,靠海吃海的舟山人对渔业资源衰退应有切肤之痛,修复渔场、保护资源的广泛共识也在不断强化。近年来,全市各地不断深化依法治海、依法护海,在积极实施增殖放流的同时,有序推进捕捞渔船减船转产,“家门口”渔场已出现日渐复苏的征兆,可谓皇天不负有心人。

当然,减船转产并非易事。一面是渔场需要休养生息,一面是渔民需要耕海牧渔,优化调整渔业结构的难度可想而知。岱山县在多年实施减船转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渔民转产转业,底气应该来自于县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施、海洋产业兴起日益改变着靠海吃海的“吃法”,乡村产业振兴、休闲渔业发展以及远洋渔业的不断开拓,更是释放了广大渔民的就业新空间,使减船转产变得顺理成章。

可以相信,只要坚持可持续发展,锲而不舍地调结构、增活力,日渐修复的渔场必将不断给人们带来惊喜。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筒,欢迎争鸣

让“浪漫之约”为全域旅游引流

海客谈 | 简之

年前,一对俄罗斯新人在普陀区婚姻登记中心举办盛大的中式婚礼。新郎官是一位俄罗斯数学家和科学家,因为研究人工智能技术与普陀本土企业家张先生交上了朋友。新郎新娘都对中国文化感兴趣,听说普陀有传统婚庆服务,就在张先生的邀请下兴致勃勃地前来“拜堂”了。骑高头大马,着华丽婚服,拜天地、跨火盆、牵红绳、挑喜帕,中国传统婚俗文化让他们感到新鲜又着迷。

这样的浪漫之约,不仅让外国友人叹为观止,大概也能让许许多多年轻人人心向往之。可以讲,这对俄罗斯新人

在获得美好体验的同时,也为普陀婚庆基地做了一次广告。接下来,就应该让浪漫之约成为跳岛游的新亮点。

普陀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中心是按照国家5A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建设的,占地8000平方米,规划设计了爱情主题公园、中式和西式颁证厅、结婚登记室、婚姻家庭辅导室、海岛婚俗馆等功能区。与此同时,普陀还有六横社区婚恋主题公园等婚恋基地以及渗透着爱情元素的网红打卡点,既可以为本地年轻人提供婚庆公共服务,也完全可以承接情侣游、新婚游,为方兴未艾的跳岛游增添一抹浪漫色彩。

海誓山盟、海枯石烂……大海象征着坚贞不渝的爱情,到海边来谈情说

爱、旅游结婚,可以说再合适不过了。美丽海岛本来就是浪漫之地,近年来我市各地都在打造系列户外结婚登记办证基地,无疑为开启浪漫之约打下了良好基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转,在全域旅游风生水起的当下,精雕细琢塑造特色景点、独辟蹊径开发主题旅游,浪漫之约完全有望生成跳岛游的新热点。

多年以来,婚恋消费总是热度不减,无论是舶来的情人节还是本土的七夕节,总能带来一拨消费热潮。作为社会,既要大力倡导正确的婚恋观和消费观,也要充分满足人们追求浪漫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去哪里办一场精彩的婚礼、到哪里赴一场浪漫的约会?舟山在

打造“浪漫之约”新名片的同时,理应有底气向天下有情人发出邀请。

网红景点串珠成链,浪漫气息不断升温,一对对情侣携手而至,所到之处尽是浪漫、皆有商机,这样的场景无疑是值得期待的。在打造网红打卡点的同时,与浪漫之约相配套的旅游服务也要紧紧跟上,比如推出特色纪念品,提供个性化的餐饮、住宿服务。这样,就能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带火婚恋消费、促进海岛共富。

建设婚庆基地,深化婚俗改革,在为爱减负的同时还能全域旅游引流,实可谓善莫大焉。谋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也正是各项改革创新孜孜以求的目标。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最美的姿势

叫文明

游山游水游天下

爱国爱家爱自然

舟山市文明办 宣

舟山市宣传部 舟山市文明办 宣